**喀什地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地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民梁**

填报时间：**2023年01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1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计〔2022〕954号）、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2号）及《2022年喀什地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了做好2022年疏勒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2.项目实施主体  
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一共有3个办公室，办公室名称农经发展中心办公室，参照单位编制11人，实有在职总人数7人，实有参照在职人数6人，实有工勤人数1人，离退休人员总数15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9人，事业退休人员6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坚持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2.聚焦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的关键薄弱环节。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经司“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服务补贴”的要求，补助重点围绕粮棉油大宗农产品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集中开展良种良法、深耕深松、统防统治、机械采收、仓储烘干、精深加工等社会化服务。优先服务大豆油料扩种以及次宜棉区花生棉花轮作，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3.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培育服务市场，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引导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我县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各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30元。  
4.补助方式。项目实施乡可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研究制定具体的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组织，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我县要完成以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0.5万亩，项目实施乡为洋大曼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可持续利用。  
2.阶段性目标  
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推进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指标量化率88.89%。  
数量指标：疏勒县助农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面积，年初目标值等于2540亩。  
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面积等于2460亩。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到位率，年初目标值等于100%；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值等于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工及时率，年初目标值等于100%；  
成本指标：项目投入主体设施疏勒县助农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年初目标值等于25.40万元，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年初目标值等于24.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满意度指标：农户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民梁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红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库尔班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已完成，推动了农业生产。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我局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局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实际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疏勒县助农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面积等于2540亩，根据2022年部门工作总结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疏勒县洋大曼乡助农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面积等于2460亩，根据2022年部门工作总结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资金到位率等于100%，，根据2022年部门工作总结跟统计数据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2022年部门工作总结跟统计数据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100%，根据2022年部门工作总结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疏勒县助农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等于25.40万元亩，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疏勒县洋大曼乡助农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等于24.60万元亩，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4）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5）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债农户满意度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预算50万元，到位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本项目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能够按照《2022年疏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农村合作社补贴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在单位领导有效的组织引领下，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单位内部人员及与相关实施单位的沟通协调较为良好，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项目进展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项目立项初期设定绩效目标时对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存在偏差，需要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2、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在自评价工作中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